

#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编制本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龙港市镇前路195号；邮编：325802；电话：0577-59889297；传真：0577-59889297；邮箱：lgsxxgk@163.com）。

## 一、总体情况

2021年，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国家、省、市决策部署，系统谋划实施政务公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是强化引领指导。**根据国家、省、市三级政府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本地实际，印发《2021年龙港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指导各部门围绕工作要点开展工作。立足市委市府办政务公开主管部门职责，开展全市政务公开业务沟通指导，推动市与部门、部门与部门之间形成良好的政务公开沟通协调工作氛围。完善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编制《2021年龙港市直单位政务公开考核办法》，清单化推进政

务公开工作落地落实。出台《龙港市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机制》《龙港市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龙港市政府信息公开动态调整机制》《龙港市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等4项制度，以制度规范全市政务公开工作。

**二是强化重点推进。**对龙港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改造升级，推动政务公开、办事服务、政民互动等板块数据贯通，实现网站运营统一监管。对照26个重点领域标准目录，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合理设置26个重点领域栏目，督促各部门对照目录主动及时发布政府信息。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及时主动发布城乡建设、疫情防控等群众关心关注领域政府信息，2021年共主动发布信息224条。全面推进政务新媒体规范管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政务新媒体自查自纠，对不符合运营规范、难以继续运营的政务新媒体进行销号清理。坚持“应纳尽纳”原则，将全市6个政务新媒体账号统一纳入省级监管平台，实现实时动态监管。依托“线上+线下”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健全依申请公开件办理流程，完善申请事项、办理程序、答复意见等全流程档案，实现依申请公开件可追溯、可查询。2021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件43件，已全部办结。

**三是强化基础提升。**依托龙港政务客厅，建立政务公开线下专区，设立政务信息公开查阅点，配置专用查询机器，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建立重点依申请公开件联席会议制度，牵头组织事权单位、律师、重点依申请公开件涉及的社区书记等召开研判会，分析研判重点依申请件答

复风险，摸清申请人诉求和意图，提前做好与申请人的对接工作，有效预防因依申请公开件引发的复议、诉讼案件。牵头召开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邀请温州市委党校老师授课，培训工作人员 42 人，切实提高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水平。组织政务新媒体管理人员参加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工作专题讲座，释明风险点，切实提升全市政务新媒体管理效能。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6	0	6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2	1	0	0	0	0	4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0	0	0	0	0	2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1	0	0	0	0	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0	0	0	0	0	3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3	0	0	0	0	0	3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0	0	0	0	0	4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2	1	0	0	0	0	4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2	0	0	0	0	2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度，市委市政府办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一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专业水平有待提升；二是创新工

作方式方法有待丰富；三是政策解读质量有待提高。下一步重点做好以下改进：一是深化政务公开培训，通过开设政务公开培训班，结合业务自学等形式，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二是主动适应改革发展形势，转变工作思路，不断学习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注重总结提升，进一步提升工作创造性；三是安排专人开展政策解读事前审查，明确政策解读内容要素，围绕政策制定的背景依据、主要内容和政策举措等要素开展政策解读，进一步提升政策解读质量。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